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佩禎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四七二一

受文者：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0990002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公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及相關配套措施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55636號函辦理

二、本公會就主管機關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之公告作業說明如下：

(一) 本公會已彙整「各類投資人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如附件一，並於本公會網站公告。

(二) 爾後如有獲主管機關核准新增之外國證券交易所，本公會將隨時更新公告。

(三) 本公會將定期於每年十月，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主權評等標準重新檢視名單，並報奉同意後公告並轉知憑辦。

(四) 未列入上開「各類投資人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之外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部位，不得再受託買進。

三、證券商已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項目者，其申報(申請)增加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所之規範如下：

(一) 針對已列入公告名單之外國證券交易所：

裝

訂

線

- 1、證券商於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申報平台」申報資料，次一營業日起即可受託買賣。
- 2、惟上開平台尚未建置完成，故在該申報平台實施前，證券商應填具「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增加外國證券交易所申報書」（附件二）並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公會申報，以本公會收文日後次一營業日起即可受託買賣。
- 3、上開應檢附書件，其複委託契約應附**中文摘要及與法規符合之對照表**（符合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業務作業辦法第 7 條應載明事項）。
- 4、證券商申請增加大陸證券交易所，除直接委託大陸證券商為複受託證券商，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8 款**規定，證券商需逐家檢具書件送本公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他未直接委託大陸證券商為複受託證券商者，依上開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申報平台」申報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針對未列入公告名單之外國證券交易所：

- 1、證券商欲新增未列入公告名單外國證券交易所者，該外國證券交易所需符合 99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42998 號令函令所訂之國家主權評等及雙邊監理合作協議之規定（專業機構投資人排除適用），並應填具「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新增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申請書」（附件三）及檢附相關書件，送本公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
- 2、該外國證券交易所獲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會將更新公告名單，其他欲於相同外國證券交易所受託買賣之證券商不需再予申請，僅需於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申報平台」申報資料，次一營業日起即可受託買賣。

四、證券商依上開說明三之（一）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受託證券商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3項第1款或第4項之資格證明文件應建檔妥善保存，本公會將列為例行性及非例行性查核時之重點。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理事長 黃敏助